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308 号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，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均包含本数）。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》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实施回购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说明：

1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8.83 亿元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完成本次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是否拟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成上述回购方案。

2、请结合制定回购方案的目的、公司财务状况及问题1的回复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制定回购方案时的决策是否足够审慎，回购价格、回购期限等相关安排的设置是否合理；你公司及提议人是否存在利用回购方案炒作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1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你公司未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，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市场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违规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1月17日